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2 年是证券行业创新深入发展的一年,在紧跟市场创新步伐的同时,能够识别风险、有效控制风险成为证券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加强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合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工作职责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全年共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共 8 项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讨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从内容、编制及审议程序、内幕信息保密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合规情况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012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其中：全年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4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通过参会，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三、强化检查力度，密切关注公司稽核审计情况，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加强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及经理层合法、合规性的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项业务和各部门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报告，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公司稽核审计部门督促相关部门限期落实整改，并提出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发现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内控缺陷，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保证公司合规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四、审查公司重大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

（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的意见

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监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吉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认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认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其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资产交易事项，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本次交易事项免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监事会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内在整体上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重点关注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等相关内容，认为公司2012年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

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2年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列席公司经营工作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公司监事列席公司经营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加强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及时发现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加强监督，防患于未然。

六、认真做好公司监事的学习、沟通和培训工作

公司及时将监管部门颁发的新政策、新法规传达至公司每一位监事，使其能够第一时间了解、掌握证券行业发展的新变化、新形势，并定期向公司监事报告公司经营情况，使其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监事通过对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及研究，进一步提高了在实际工作中的管理和监督水平，更好地适应证券行业发展的新变化、新形势，科学指导公司经营与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吉林证监局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组织公司监事分别于北京、长春两地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纪委主办，北京证监局、吉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承办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通过对近年来查处的9起典型内幕交易案例的学习，深入了解了各种类型的内幕交易违法犯罪案例及其原因，对公司监事认识内幕交易的危害性和深入防控内幕交易起到重要作用。

第二部分 2013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场外市场、信用债券、另类投资、金融期货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深入开展，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大为拓展。2013 年，公司将面临着更大的竞争压力和挑战。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创新、创利的主线，进一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监督公司资金安全，协助公司控制业务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监事会内部建设，加强监事的学习、交流，不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监事会将进一步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增强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与监管部门、股东、董事会及经营层的信息沟通，积极出席、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积极提出监督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监事会将积极安排监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学习和培训，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及时掌握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更好地发挥监事会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监督作用，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加强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关联交易、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募

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发现公司经营异常情况及时进行调查，及时发现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为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